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



106 學年度  
研究生新生入學參考資料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9 月

# 目錄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師資概況.....	3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5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6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人資碩士班修業準則.....	9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修業準則.....	12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規範.....	14
學位口試申請-初審準備資料(信封袋封面).....	16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師資概況

企管系所共有 20 位專任教師，其中共有 18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教授 6 位、副教授 7 位及及助理教授 5 位外，管院各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亦支援相關領域課程，且為了提供更完善的師資陣容，亦聘請校外學有專長之教師，同時亦擬逐年增聘教師。專任師資簡歷如下：

姓名	學歷	專長	授課科目
賴明材教授 兼教務長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統計應用、作業研究、可靠度分析	統計方法、作業管理
鄭滄祥教授 兼 EMBA 執行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資訊管理	資料探勘、資訊管理
林義旭副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系博士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簡俊成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合作與學習、服務業員工行為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研究方法
丁志宏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供應鏈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管理	供應鏈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
郭幸萍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醫務管理、消費者行為	醫務管理、消費者行為
楊雪蘭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公司理財、選擇權、知識管理和中國式管理	財務管理、投資學及研究方法
黃峰蕙副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管理科學應用、品質與績效管理、健康管理	應用統計學、研究方法、情緒管理、人際溝通
伍家德副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科技管理、策略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論與管理
李東杰副教授	東吳大學經濟學博士	管理技術效率、生產力變化評估、經濟分析	管理技術效率、經濟分析
汪世義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演算法，離散數學，系統程式	計算機概論，網站規劃設計與經營，資訊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
林育德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系博士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黃培文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職能分析、績效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職能分析、績效管理
簡南山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消費者行為、管理心理學、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行銷管理

姓名	學歷	專長	授課科目
方妙玲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理論與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企業倫理
林育理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學程、服務行銷、知識管理	服務行銷、知識管理
黃經智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管理、企業併購、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招募與選才、行動商務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併購、企業招募與選才、行動商務、管理學
王姿力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人管組)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文化智商、勞資法規、跨文化溝通	策略管理、企業概論、經濟學
蔡宗岳講師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稽核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稽核
魏虎嶺講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企業與法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秘密法	企業與法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秘密法

#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除本要點所列之規定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各系（所、學位學程）全學程時序表所規定之修課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
- 四、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校從事相關研究或研習工作，例如參加暑期英日語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導收集論文資料或其他研究工作。
- 五、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之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 六、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七、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八、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之條件（如學位論文初審或發表、參與競賽等）。
-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以下列期間舉行為原則：第一學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民國91年7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2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5638號函備查  
民國10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29671號函備查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40161026號函備查  
民國106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0155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期滿。  
二、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四、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第三條 為審核研究生考試資格、擬定考試委員名單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之系(所)主任組成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
- 第四條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應先通過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之考試資格審核,再送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送請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認定資格,並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送請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認定資格,並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之規定，始能舉行。

第八條 論文之格式、用紙暨裝訂規定另行訂定之。

第九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第十條 研究生須配合國家圖書館規定，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論文摘要，相關程序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為原則。辦理學位考試應依照下列規定時間及程序進行：

一、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試五十日前，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檢送相關資料(含學校提供之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及教務處應於收件二週內完成資格初審，並將通過初審之名單及考試委員推薦名單送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

三、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應於考試三十日前召開會議，審定考試委員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之。聘書及論文應於舉行考試三週前送達考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應公開舉行，須於考試一週前公告考試舉行之時間及地點。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於考試後立即評定成績，並將紙本成績交給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須於三日內上網輸入學位考試成績，並將紙本成績送達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B-為及格，一百分或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論文修改完成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一個月內舉行複試。複試成績達第十四條及格規定者以及格論。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四年，博士班為七年，但不含依規定報准休學之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時符合第二條之申請規定者或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十七條 碩、博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但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辦妥離校手續後，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機

構)。

第十九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人資碩士班修業準則

98年02月13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3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碩士班課程分為先修、必修及選修三類(每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為18學分)：

### ★先修課程：

企管碩士生應有經濟、會計、統計等方面的商管基礎知識，因此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為企管碩士班的三門先修課程。入學的新生可依據其大學的成績單，分數及格者可申請免修該科課程。

### ★必修課程：

企管碩士班：包括10門專業必修課程(共29學分)。

人資碩士班：包括8門專業必修課程(共22學分)。

### ★選修課程：

- 企管碩士班：至少必須取得12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必須於所指定的模組課程中選修至少6學分。
- 人資碩士班：至少必須取得19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必須於所指定的模組課程中選修至少13學分。

企管碩士班指定的專業選修模組課程包括：產業環境分析、行銷個案分析、零售服務業經營企劃、金融服務業經營企劃、企業資源規劃專題、經營企劃實務、商業智慧專題、消費市場分析、企業診斷與輔導、企業輔導。

人資碩士班指定的專業選修模組課程包括：勞工法專題研討、職場溝通與情緒管理、企業訓練與發展、勞資爭議處理專題、組織發展與變革、人才招募與甄選、績效管理、企業診斷與輔導、企業輔導。

企管碩士班及人資碩士班的海外研習組的研究生則必須選修商管學院的GMBA全程英語課程至少6學分。

### ★畢業學分：

企管碩士班：最少為 47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人資碩士班：最少為 47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非正式課程之參與

為了協助研究生學習如何進行活動的規劃、協調組織人員分工及妥善執行計畫，同時也須學習如何面對與處理整個過程所遭遇的各項障礙，因此規劃此項非正式課程。同學於此項課程開始前，應進行跨企管與人資兩個碩士班的人員組織分組，至少籌設下列三個功能部門：

- (1) 人資及管理部門：負責活動的規劃、人員的組織與協調、掌控執行進度。
- (2) 財務會計部門：負責所參與活動的財務資源募集及會計程序的處理。
- (3) 宣傳部門：負責參與者的招募、進行網路宣傳及電子報。

本非正式課程所涵蓋的主要活動為(1)南臺科技大學與澎湖科技大學輪辦的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2)南臺科大、長榮大學、崑山科大、台南應用科大輪辦的南區管理碩士論文研討會、(3)商管學院主辦之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管理國際研討會、(4)商管學院主辦之 EMBA 實務論文發表會。

碩士生不能把此項非正式課程視為一般行政工作或負擔，而應學習如何妥善地規劃工作，讓工作進行可以集合眾人之力共同完成，而讓參與的成員在能力與成就感都有提升，同時也必須讓執行的結果具有績效。執行後的成果應撰寫一份報告並由找至少三位同組的工作成員加註意見，以作為檢視個人參與活動的回顧，並呈送指導教授檢閱及作為口試申請的必要附件。這份報告不僅可增添自己的生涯成就與工作經驗並可作為日後求職的履歷內容，增加工作的競爭力。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確定

研究生須撰寫一份 3-10 頁的「研究方向說明書」，用以與欲從事研究方向的老師進行溝通，進而確定未來的論文指導教授。碩一研究生可自 12 月 1 日起開始尋找指導教授，且須於碩一下學期開學三週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作為彙整存查之用。

#### 四、研討會論文發表事宜

1. 根據學校統一規定，研究生在進行正式論文口試前，至少要參加一場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並發表一篇論文。當多位作者時，除指導老師外，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論文的第一位研究生為主。預研生在入學前所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但不得為大學專題發表之文章，可視為已參加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
2. 每位研究生(預研生)在進行研討會論文的投稿前，必須與一位教師(指導老師、任課教師或其他專任教師)討論該篇論文，徵得該教師同意簽章後才能投稿參加研討會。
3. 投稿一旦被接受後，每位研究生(預研生)一定要依據研討會主辦單位的規定完成所有必要的事項，同時也得提醒與協助指導老師將該發表登錄至校內的教師基本資料庫中，並列印登錄完成的畫面以資證明。

#### 五、碩士論文事宜

每位研究生向學校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須繳交論文初審資料至系辦公室，繳交的期限則根據學校所規定的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前完成(上學期約為10月中旬，下學期約為3月下旬及4月下旬，屆時以學校公告之日期為準)。每位研究生在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除學校統一規定作業外，必須將修課記錄表、成績單、研討會發表資料、教師基本資料庫發表登錄證明、非正式課程參與報告，整理後交予指導教授審核簽章，然後繳交系辦公室統一處理，方能完成論文初審的程序。

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院部核備。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修業準則

98年2月13日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班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二類(每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為16學分)：

★必修課程：

企管所(一般組)：包括7門專業必修課程(共20學分)以及企業經營實務研討(2學分)。

企管所(醫管組)：包括6門專業必修課程(共17學分)以及企業經營實務研討(2學分)。

人資所：包括4門專業必修課程(共11學分)以及企業經營實務研討(2學分)。

★選修課程：

企管所(一般組)：至少必須取得12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

企管所(醫管組)：至少必須取得15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

人資所：至少必須取得21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

※若大學期間未曾修讀過統計學課程的研究生，建議選修一上的「應用統計」課程。

★畢業學分：

企管所：最少為34學分，其中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人資所：最少為34學分，其中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確定

研究生須撰寫一份3-10頁的「研究方向說明書」，用以與欲從事研究方向的老師進行溝通，進而確定未來的論文指導教授。碩一研究生可自12月1日起開始尋找指導教授，且須於碩一下學期三週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作為彙整存查之用。

三、研討會論文發表事宜

1. 根據學校統一規定，研究生在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至少要參加一場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並發表一篇研究論文。當多位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論文的第一位研究生為主。超過二年的修業年限，則僅需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研討會論文格式交給指導教授，再尋找適當的機會投稿。
2. 每位研究生在進行研討會論文的投稿前，必須與一位教師(指導教授、任課教師或其他專任教師)討論該篇論文，徵得該教師同意簽章後才能投稿參加研討會。
3. 投稿一旦被接受後，每位研究生一定要依據研討會主辦單位的規定完成所有必要的事項，同時也得提醒與協助指導教授將該發表登錄至校內的教師基本資料庫中，並列印

登錄完成的畫面以資證明。

#### 四、碩士論文事宜

每位研究生在學校申請正式論文口試日期前，必須經過本系書面或口頭的論文初審之審核，論文初審須在畢業當學期系上所規定的最晚時間完成（上學期暫訂為 10 中旬，下學期暫訂 4 中旬，屆時以系辦公室公告之日期為準）。每位研究生在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除學校統一規定作業外，必須將修課記錄表、研討會發表資料、教師基本資料庫發表登錄證明、論文初審通過審核表單，整理後交予指導教授審核簽章，然後繳交系辦公室統一處理，方能完成論文初審的程序。

#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規範

92年01月08日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9月15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9月21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暨雙學位海外組碩士班修業準則第二條規定制定本規範。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必須至少是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的老師。
- 三、南臺科技大學符合指導論文資格的專任教師皆可以成為本系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
- 四、校外符合資格的學者專家若曾經在企管系兼課，則該學者專家也可以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但需配合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碩士班(日碩與碩專)同學務必於碩一下三週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並請指導教授簽妥同學所提出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交回系辦公室，以便彙整。
- 六、本系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的每位老師指導碩士班同學的名額限制，於每學年上學期的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並定時公佈(目前上限為5名)。每位老師應從當學期的十二月一日才能開始簽認同學所提出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以示公平。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企管所暨人資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黏貼相片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第 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畢業校系			
研究興趣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所長同意簽名	系(所)章		
<b>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理由				
師長同意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	所長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學位口試申請-初審準備資料(信封袋封面)



##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 論文初審相關資料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確定無誤，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 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2. 論文發表證明尚未取得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下修課程紀錄表(附成績單)(下修：會、經、統)
<input type="checkbox"/>	4. 論文計劃書(論文前三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論文授權切結書(S6-學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基本資料庫發表登錄證明

系辦收件人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同意書

指導教授：\_\_\_\_\_同意學生：\_\_\_\_\_

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於第 1、2 申請作業梯  
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論文發表證明 切結書

由於本人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與\_\_\_\_\_研討會的論文口頭發表，但因發表日超出學校規定學位考試申請的期間，因此暫時無法提供「論文發表證明」申請學位考試。本人將於發表日結束後補交發表證明。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撤銷學位考試，並承擔一切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並得到指導教授：\_\_\_\_\_ (簽名)同意

切結人簽章：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 Declaration

茲證明\_\_\_\_\_

(論文名稱) 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本人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同時願意接受學校依校規所做之懲處。

This is certified that the thesis

“\_\_\_\_\_”(thesis title)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research work. I understand that any involvement of plagiarism, infringing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wn by others and other academic violations would result in failure of my thesis and I will also accept all the consequences.

學號 Student I.D. no.:

學生 Student Name :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Date 20 / / (YYYY/MM/DD)

# 南臺企管所暨人資所

## 論文完成證明

※請所長簽署論文及格證明前，得先完成此項證明

茲查證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該生已完成研討會論文發表，並完成教師基本資料庫登錄及附上

證明(碩專三以上同學僅須附上研討會論文之初稿)。

論文題目：

研討會名稱：

舉行地點及城市：

指導老師確認及簽名：\_\_\_\_\_

二、茲同意\_\_\_\_\_學生之碩士論文已完成口試後所需之論

文修改事項，可以提出論文完成及離校手續之申請。

指導老師及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